# **关于申报“十四五” 商务发展重大课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研究，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陕西省商务厅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设立“十四五”陕西商务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1、“十四五”陕西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研究。

2、“十四五”陕西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研究。

3、“十四五”陕西商业消费发展研究。

4、“十四五”陕西高质量利用内外资研究。

5、“十四五”陕西对外投资合作研究。

6、“十四五”陕西口岸发展研究。

7、“十四五”陕西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在此基础上，将开展“十四五”商务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形成1个总体规划和7个专项规划。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面向全省公开申报，由省社科联、省商务厅组织实施。项目须申报依托单位（即：西安工程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

1.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1. 申报材料

申报人由本通知下载附件，按照要求如实填写《2020年度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报书》和《论证活页》。报送材料包括《申报书》纸件一式3份、《论证活页》纸件一式8份，以及《申报书》、《论证活页》（均为WORD文件格式）、《汇总表》（EXCEL格式）的电子版。

**三、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和省商务厅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匿名方式，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省社科联联合省商务厅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5-9万元。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结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五、项目结项**

1. 根据课题规划安排，该研究项目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提交结题申请，书面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及研究成果摘要；电子版同时报送。

2. 省社科联、省商务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六、成果使用**

省商务厅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七、有关要求**

1.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2. 省商务厅根据需要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省商务厅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

3.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发表），出版（发表）时需注明系“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字样，未经省商务厅同意，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

4.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和省商务厅研究课题，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

1. 材料报送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因项目申报正值寒假期间，如科研秘书不能统一报送，由申报人自行报送，要保证信息及资料填写完整，且电子版和纸件数据必须完全一致，尤其注意参加人姓名不得有误。如姓名出现不一致，以电子版为准；因格式不合格被取消申报资格的，省社科联不予二次修改机会，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3. 《申报书》中的申报人签名必须手写，已填写内容不得删改。
4. “研究经费概算”中“管理费”为总额的4%。

联系人：王立 王卫 电话：82330070

邮箱：627650857@qq.com

材料受理地点：金花校区主楼一楼1032室

附件：

1.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请书

2.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论证活页

3、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科技处

2020年1月13日